

员工请假,别因证据缺失而丢饭碗

“明明我已经请假,为什么公司却偏偏说我旷工,甚至据此将我解聘?”实践中,员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类似争执的事例并非少数,而员工之所以会陷入不利,用人单位之所以能理直气壮,关键在于员工手中没有证据。

没有证据只能吃哑巴亏

【案例】“无论是公司的规章制度,还是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中,都已明确规定‘员工无故连续旷工三天、全年累计旷工五天及其以上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告擅自离岗4天,公司自然可以将其解聘。”“可我已经向公司领导口头请假,公司领导也已口头答应,我并不构成旷工。”“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你请了假,领导答应了?”“领导说了却不认账,我有什么办法来证明?”因为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聘,李女士不服提起诉讼后,双方在法庭上唇枪舌剑地辩论了起来。而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宣判:驳回原告李女士要求撤销公司解聘决定的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与之对应,李女士认为自己已经请假且获得了批准,并不构成旷工,自然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没有证据,或者虽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无疑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以各种形式收集证据

【案例】2016年3月7日上午,刚刚外出旅游一

周,回到公司上班的林女士,却意外收到了公司的一纸通知:因其连续旷工五天,已被公司依据规章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解除了劳动合同。因与公司交涉未果,林女士便心急火燎地找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法院咨询,看看能否通过法律手段责成公司收回成命,理由是:按规定,其具有五天的年休假。为此,其曾向公司请假五天,加上周六、周日,共计游玩了一周,因而不构成旷工。可面对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法院提出的证据问题,林女士却表示自己是通过电话请假的,并没有请假条及批准手续,并提出自己究竟应该如何收集证据。

【点评】为了防患未然,也为了能在出现纠纷后得以及时补救,收集证据至关重要:一是无论是自己,还是因他人有急事或急病不能亲自请假,而让家人或同事代办,都应尽可能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将之复印存底,避免口说无凭;二是通过发特快专递等方式邮寄请假条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保留邮寄票据及回执;三是通过电话、传真请假的,必须保留文字、传真回执或相关视听资料(如电话录音);四是在没有上述材料的情况下,如果有同事或其他证人,则可以请其作证。同时,收集证据必须坚持情况真实、存在关联、手段合法的原则,否则,将不被认可。

无法收集证据可申请取证

【案例】郭女士因病请假一个月时,曾持医院出具的证明,到公司办理请假手续。经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郭女士即将请假条交给了公司人事科存档。谁知,当她回到公司上班时,公司却以其实际请假半个月,超期半个月属于旷工,已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让其“卷起铺盖走人”。而面对郭女士出具假条核实的请求,公司却置之不理。无奈之下,郭女士申请了劳动仲裁,并忧心忡忡地提起了诉讼,因为她鉴于自己确实无法收集、提供证据,实在底气不足。

借条上的“证人”是怎么变成“保证人”的

切勿在别人书写的文字后面签上自己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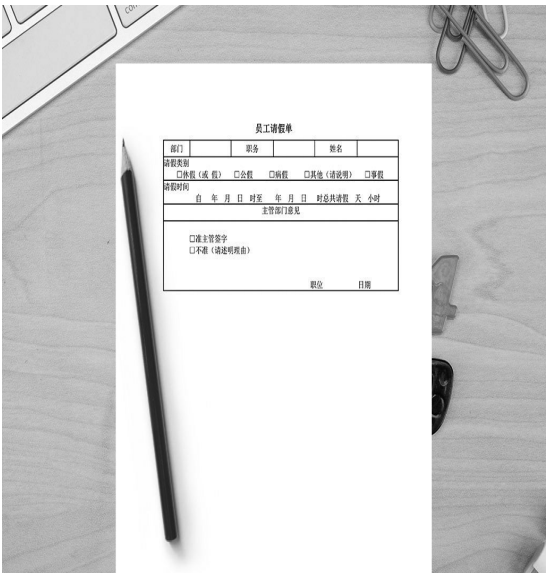
田某于2016年7月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被告借款人林某偿还借款人民币12万元及利息;请求被告即本案借款的保证人董某对被告的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告田某还同时提交了被告林某在2016年2月20日书写的借款12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2%,借款期限4个月的《借条》一张。在《借条》的最下部“保证人”三字的后面有董某的签名和手印。由于被告林某下落不明,在法院依法公告送达后并没有到庭,被告董某到庭,其在法庭审理中一直坚持认为,自己是原告借款的证人而不是保证人,自己当时在《借条》签字时只有“证人”两字,而没有“保”字,“保”字一定是被告林某背着自己后加上去的,原告田某和被告林某对此都清楚,原告田某当时在借款商谈时也是让自己作为证人在《借条》上签字的。而原告田某认为,当时商谈时被告就同意做保证人而不是什么证人,《借条》上写得很明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田某和被告林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原告田某与被告董某之间的保证关系成立,进而判决支持了原告田某的诉讼请求。

求。

点评: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告董某是本案借款的保证人还是证人的问题。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的规定,保证人在民间借贷的《借条》上“保证人”字样的后面签字或者按手印的,即认为是借贷的保证人,本案即属于此种情况。被告董某所说的这种情况:在“证人”两字后面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后来借款人又在“证人”两字的前面加上一个“保”字从而变为“保证人”的事当然是可以发生的,但这需要主张是如此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而要证明这一点何其难!笔迹鉴定是办不到的,因为都是借款人书写的,指望当事人说实话更不靠谱,录音录像也几乎没有可能性。

这个案例带给大家的启示是,为了以防万一,不可在别人书写的文字后面签上自己的名字,诸如此案,董某应该是本人写上“证人”后再写自己的名字,或者在《借条》主文中写上“见证人”的字样。董



好在有人向她提醒,可以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事情才出现转机,法院最终撤销了公司的解聘决定。

【点评】员工可以视情况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正因为公司保管着请假条,导致郭女士主观上无法收集,符合第三项情形,决定了其可请求法院责令公司交出。同时,上述规定第七十五条还指出:“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即如果公司仍拒不交出证据,法院可以直接判决郭女士胜诉。

颜梅生



某当时就是由于没有认真分析有人可能会在“证人”的前面加上一个“保”字变为“保证人”而吃了大亏。

周玉文 付建国

离异丈夫去世,遗产该如何继承

徐老夫妇膝下无子,只有一个女儿徐某,后将外县的沈某招赘入婿,与徐某一同伺候老人,小两口婚后生有一个女儿。可好景不长,女婿不愿与岳父母一家生活下去,夫妻因此矛盾加剧,最终离婚,女儿随母亲徐某生活。

婚前,沈某曾继承其父母的一套房屋,存款5万元,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可离婚时,沈某却变卦了,带走了存款,妻子无奈只好作罢。离婚不久,沈某外出期间因车祸去世,沈某的哥哥帮忙料理完后事以后,认为兄弟间有相互继承权,按农村习俗,女人不能继承财产,况且徐某与沈某已离婚,其弟的遗产应由他继承。而徐某认为,自己和沈某毕竟夫妻一场,也应该有继承权,两人为此发生严重争执,虽经多次调解,双方也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于是,徐某和沈某的哥哥一起来到律师事务所申请调解。

律师在对整个案情进行综合审查后认为,沈某生前无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且确实有

遗产。徐某与沈某已离婚,财产已分割完毕(虽然婚前沈某曾继承其父母的房屋和存款,并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可离婚时,徐某没有去争取自己的权利,视为放弃了该项权利),徐某对沈某的遗产已不再享有继承权。沈某离婚后其女儿虽然随母亲一起生活,但她与生父的父女关系不因离婚而解除,她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父亲的遗产。沈某的哥哥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当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时,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但沈某的哥哥主动为弟弟料理了后事,所花费的丧葬费应该首先从沈某的遗产中扣除,还给沈某的哥哥。

经过律师的依法讲解,耐心调解,双方终于握手言和。最后,律师为沈某的女儿办理了继承权公证,保护了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宣传了法律,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

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例中,沈某的哥哥要求继承其弟的遗产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为沈某与其妻离婚后,并不能解除其与女儿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女儿应是沈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而沈某的哥哥则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律师通过调查取证,及时发现合法的继承人,纠正了剥夺法定继承人合法继承权的错误做法。可见,运用公证这一法律手段,依法规范法定继承是非常必要的,不仅可依法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使继承在公正、公平、合法的前提下依法进行,而且还可以预防纠纷、宣传法律、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周仁超

公司雇“侦探”追踪员工偷拍偷录的证据是否有效

李某是一家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李某在合同期以内以及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两年内,不得到与其生产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单位兼(人)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半年前,李某禁不住一家公司竞争单位的利诱,悄悄利用业余时间前往兼职。公司获悉后,雇请肖某采用跟踪、偷拍等方式,在李某出入该单位的公共场合,偷拍了李某的照片、视频甚至还有录音。接着公司以此为凭,决定将李某解聘并要求李某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李某认为公司派人偷拍偷录的证据应该是无效的。

律师指点:在本案所涉李某背着公司私自兼职的事实客观存在,已收集的证据与所要证明的事实存在关联的情况下,相关证据能否作为定案依据,无疑取决于其是否具有合法性。而从本案情形上看,公司情

形符合证据合法性要求:一方面,证据的收集主体合法。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虽然没有规定在民事活动中可以委托他人进行调查取证,接受他人的委托进行调查取证,但也没有禁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他人进行调查取证,接受他人的委托进行调查取证,按照“法无明文禁止即为许可”原则,本案公司委托肖某针对李某某的私自违规兼职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肖某接受公司的委托就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取证,自然并无不当。

另一方面,证据形式合法。证据形式分为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肖某拍摄的照片、视频以及录音,无疑具备“视听资料”的特征。

再一方面,证据的取得程序(来源)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也有同样的内容。即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来源只能依据证据收集过程中是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本案中,虽然肖某在取证过程中采用了跟踪、偷拍等方式,但取证过程在公共场合完成,没有侵害李某的个人隐私和他人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原则。尤其是肖某收集到证据乃至交给公司后,一直没有随意加以传播或者用于其他非法目的和用途,而只是在特定范围内作为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追究李某相关责任的依据。

所以公司相关证据有效。

廖春梅

遭遇交通事故 被法院判决一次性赔偿后 仍可再次索要

12年前,蔡某被张某驾驶的货车撞成重伤残疾。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判决张某承担12年的护理费和残疾赔偿金,张某也已按时付清。如今,鉴于蔡某仍生活无法自理,且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加之其父母也已经老迈,仅靠微薄的退休金维持生活。蔡某曾多次要求张某继续承担一定的护理费和残疾赔偿金,但却被其一再拒绝,理由是其已通过法院作出一次性赔偿的判决,自然早已一了百了。

律师指点:张某的说法错误,其应继续给付5~10年的相关费用。

虽然我国法律对侵权致人伤害采取的是定型化赔偿原则,即对受害人因损害致残,劳动能力和未来收入受到影响,根据法定的赔偿年限和标准,由赔偿义务人一次性给予赔偿。但为了解决定型化赔偿的局限和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分别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至十年”。“本解释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日后新受理的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的规定。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也就是说,对于由于侵权导致的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的给付,并不因为赔偿义务人已经根据法定的年限和标准,一次性给予了赔偿便一了百了,而是只要符合相应的要件,赔偿义务人仍必须继续承担5~10年的对应费用。这些条件为:一是在时间上,已经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二是在法定情形上,受害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三是在诉讼时效上,受害人要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诉求,且发生在2004年5月1日之后。与之对应,本案情形恰恰与之吻合:一方面,原来确定的赔偿费用是以12年为基准,而今已经超过;另一方面,蔡某仍然生活无法自理,且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再一方面,现在提出的诉求,符合时效规定。

颜东岳

信用卡“借”出的官司

现年25岁的马某在一家企业做销售,由于业务关系认识了另一家公司的业务员赵某。两人一来二去成了朋友。

“我遇上点麻烦,需要一笔钱。”2015年12月,赵某找到马某,“我先刷你的信用卡吧,回头帮你还上。”“好!”出于对朋友的信任,两人商量后,马某将自己一张额度为1.2万元的信用卡交给了赵某。起初的3个月,赵某每月都会刷三五百元,但都按期归还,因此虽然会收到银行的短信提醒,马某也没有放在心上。

孰料几个月后,马某却收到了银行的催款通知单,他这时惊讶地发现赵某已经透支了1.2万元且未按时归还。此时马某赶忙拨打赵某的电话,对方已是关机状态。马某到赵某的单位找人,却被告知赵某已经离职。

为避免因未及时还款给自己留下不良信用记录而影响今后生活,马某分两次将赵某透支的1.2万元还给了银行,随后挂失了该信用卡。此后的几个月,虽经多方寻找,马某也没能发现赵某及其家人的踪迹。

为给自己讨个说法,马某无奈之下,在2016年10月将赵某告到了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其偿还信用卡刷卡消费额和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共计12352.38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赵某使用原告马某的信用卡消费1.2万元,到期未还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垫付的1.2万元,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因被告逾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还有原告的挂失费,应由被告一并承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滞纳金、逾期利息、挂失费等诉讼请求,理由充分,应予以支持。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近年来因出借银行卡、信用卡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不同于借钱,信用卡与个人身份密切相关,一旦出借信用卡后对方长期逾期不还,不仅会影响持卡人个人征信,还可能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此类案件多发于关系较好的亲戚、朋友等熟人之间,一些人往往在对方透支不还后不能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而是自认倒霉吃“哑巴亏”。

在此提醒信用卡用户,不要因为好面子等原因将信用卡外借,也不要将卡号、有效期、密码等个人信息轻易透露给他人。如确有必要出借的,要注意保存聊天记录、刷卡的时间地点提示等关键性证据,以便在纠纷发生时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郭敏

遗失启事

新昌县羽林街道张伯明建筑工程队遗失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0624602054686,声明作废。

遗失启事

新昌县羽林街道陈正娟建材经营部遗失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0624602054660,声明作废。

遗失启事

新昌县优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91330624350095353H,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绍兴康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2400004931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